裁定字號	111年審裁字第979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1251號
裁定日期	111年12月02日
聲請人	章文亞
案由	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
案件公告	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聲請人主張略以：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96年度上更(二)字第68號刑事判決（聲請人誤植為最高法院96年上更字第68號刑事判決，下稱系爭判決一）及最高法院95年度台上字第7029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二），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規定（下稱系爭規定），有違反憲法第7條平等原則、第8條人身自由、第15條生存權、第23條比例原則、罪刑相當原則及罪責原則等規定之疑義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。 1 二、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得於中華民國111年1月4日憲訴法修正施行日起6個月內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；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，依憲訴法修正施行前之規定；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訴法第92條第2項、第59條第1項、第90條第1項但書、第15條第2項第7款定有明文。又按人民、法人或政黨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，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，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，得聲請解釋憲法，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（下稱大審法）第5條第1項第2款亦定有明文。 2 三、經查： 3 （一）聲請人曾就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95年度上重訴字第92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，經最高法院以系爭判決二撤銷發回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，嗣經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作成該院96年度上更(一)字第6號刑事判決後，復提起上訴，又經最高法院以該院96年度台上字第2832號刑事判決撤銷發回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，復經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作成系爭判決一，聲請人再提起上訴，經最高法院97年度台上字第700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三）以上訴無理由予以駁回，本件聲請應以系爭判決三為本庭據以審查之確定終局判決。 4 （二）又確定終局判決係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送達聲請人，依上開規定，其聲請法規範審查案件受理與否，應依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決之。 5

	四、核聲請意旨所陳，尚難謂已具體敘明其憲法上權利究遭受如何不法之侵害，及就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而言，系爭規定究有如何牴觸憲法之處。本件聲請，核與上開規定之要件不合，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　審判長 大法官 蔡明誠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
裁定全文	111年審裁字第979號章文亞聲請案
案件公告	
言詞辯論	
言詞辯論影音	
說明會	
說明會影音	
宣示判決影音	